

基隆市立殯葬管理所殯葬設施使用申請書

檔案號碼：

申請項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殯儀業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火化業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墓政業務				受理人		
遺體進館：年 月 日 時 分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接冰存冰櫃號碼：		截止日 年 月 日 共 日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接停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屍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祭室		截止日 年 月 日 共 日		
亡者	姓名	身份證字號		性別		
	戶籍地址	市 縣 區市鄉鎮 里村 路街 巷 弄 號之() 樓				
申請人	姓名	身份證字號		與亡者關係		
		聯絡電話				
	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市 縣 區市鄉鎮 里村 路街 巷 弄 號之() 樓			
家屬簽章		代辦公司名稱 電話		代辦業者 姓名		
遺體處理 入殮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	自行運回	年 月 日 時 分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洗身著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化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殮			入殮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禮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祭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殮室	
停棺	年 月 日 時至 月 日 時 共 日			其他設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屍袋		
停屍後再冰存	年 月 日 時 分至 月 日 時 共 日					
領出 SPA	年 月 日 時 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再進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進館 月 日 時 分					
禮堂及家祭室	年 月 日 時至 時		級	廳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冷氣		
	年 月 日 時至 時		號家祭室	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冷氣		
	年 月 日 時至 時		號家祭室	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冷氣		
	年 月 日 時至 時		號家祭室	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冷氣		
	年 月 日 時至 時		號家祭室	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冷氣		
	年 月 日 時至 月 日 時		號家祭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守靈	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冷氣	
	年 月 日 時至 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殮室			
靈車	年 月 日 時 至			殯儀組 審核		
火化日期	年 月 日 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骨灰再處理			火化組 審核		
納骨塔	樓 號	寄存証編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牌位申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臨時塔	墓政組 審核	
新墓區	區 排 號	使用面積	M ²	申請 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塔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塔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墓地埋葬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墓地起掘申請	
舊墓區		使用面積	M ²			
出納	收據號碼					

※紅色框欄內為必填欄位。

有關台端(貴公司)申請本所各項設施項目及所結費用經結帳繳庫後不得變更。

申請人簽章：

承辦人：

身份別：

覆核：

本市 外縣市 仁愛之家 市府核准免收

遺體入館切結書

亡者 遺體入 貴所已查證身上除衣著外，無金錢及其他貴重物品。
另因故未能依規定繳交死亡相關證明，同意亡者遺體先以停屍 冰存處理，如有不當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。

切結人：

委 託 書

茲因委託人 無法親自前往貴所辦理申請各項殯葬設施、
塔位登記及火化登記，特委請 全權代理本
人辦理殯葬設施申請，如有不實自負所有刑、民事責任，特立授權書為證。

申請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

受委託禮儀公司：
(請蓋公司章)

自辦家屬請簽章：

受委託人姓名：_____

受委託人身分證號：_____

受委託人行動電話：_____

注意事項

- 一、訂租禮堂、火葬、埋葬、納骨塔申請，以本申請書登記為主，並在辦公時間內為之。
- 二、死者遺體入館由申請人及本所管理人員負責檢視，若遺體生變或腐壞等應予註記。
- 三、遺體入殮前應檢附死亡證明書影印本，否則不予入殮。
- 四、棺木內除遺體外，保證未置其他違禁品即不易燃燒物或過多石灰等雜物，否則一切不良後果概由申請人負責，隨身貴重物品請自行取下，若不能取下者，將隨同遺體火化。
- 五、遺體入爐火化，請家屬或代辦業者應在場等候，倘發生法律上責任時，本所概不負責。
- 六、本注意事項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詳閱無誤，並願配合辦理後，始於申請書上簽名或蓋章。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